

113 年度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Q&A

【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-第一章至第四章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本（113）年度「試免條文」及「試評條文」的差異為何？</p> <p>A：「試免條文」：本年度不納入評鑑，於 114 年列為試評之條文，同下。 「試評條文」：此類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。</p>
2	<p>Q：基準 1.3.7「醫院訂有學生至醫院學習相關規範以維護病人及學生權益」涵蓋的職類為何？</p> <p>A：本條文所指「學生」係指學校安排至醫院之所有見習/實習學生，包含醫事職類及非醫事職類學生。</p>
3	<p>Q：基準 2.1.3「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」之[註 3]所提「病人權益、社區支持、強制治療」訓練課程，主要指哪些課程及建議之講師？</p> <p>A：因應精神衛生法修訂，訓練課程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、社會支持資源、社會參與、強制住院治療、強制社區治療等；建議講師可參考參與修訂精神衛生法專家、強制治療專家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。</p>
4	<p>Q：基準 2.1.3「一般醫學基本能力之培育」之[註 3]所提「評量項目 2，應配合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修正之精神衛生法，滾動檢討所提訓練課程，融入病人權益、社區支持、強制治療等內容。」，查核年度為 109-112 年還是自修法公布日後？</p> <p>A：113 年查核區間為 109 至 112 年，惟自 111 年 12 月 14 日精神衛生法公布修正日起，課程應適時融入病人權益、社區支持、強制治療等內容。</p>
5	<p>Q：醫院的研究室及實驗室是否須做安全檢查，實地評鑑當日是否會查核？</p> <p>A：有關醫院研究室用電及消防安全事宜，其範疇屬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第 1.5 章「安全的環境與設備」，醫院應定期執行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與基礎設施（包括機電、安全、消防、供水、緊急供電、醫用氣體等）或系統等之維護、檢查、測試、保養或校正作業。</p>
6	<p>Q：基準 3.1.2「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活動」，請問醫院人員須有實際參與案例嗎？</p> <p>A：醫院須訂定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鼓勵機制及補助辦法，且有實際參與人員。</p>

【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-第五章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基準 5.1A.3、基準 5.2.4 之評量項目第 1 點，所提考慮病人的生理、心理、靈性、社會、醫學倫理、法律等相關問題，有關「靈性」之內容該如何準備及呈現？</p> <p>A：靈性係指尊重服務對象之信仰自由，醫院可設置宗教設施（如祈禱室），推動人文關懷及靈性關懷服務。</p>

【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-第六章】

序號	內容
1	<p>Q：教學申請職類如果沒有收訓醫事實習學生，如何呈現學習成效？</p> <p>A：新申請評鑑、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，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，則第 6.1 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（即第 6.1.1 條），其餘免評。</p>
2	<p>Q：基準 6.1.3 之委員共識第 2 點所指「評量表應有醫院教師針對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進行評估」，請問醫院是否需另外製作評核表？</p> <p>A：評量表應具備實習學生學習成果的評核分數或意見回饋欄位，可參考使用學校所提供之表單。</p>